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魏佳旭因工作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质押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向盛京银行沈阳保工支行申请贷款

条件，内容如下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盛京银行沈阳保工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本次贷款以公司辽中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贷款的具体金额、利息、使用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